

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（未经审计）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51,840,472.93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为-51,840,472.93 元，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 76,700,000 元。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2023 年 8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51,840,472.93 元，主要是由于母公司仓储租赁业务收入较少，但固定成本，如固定资产折旧等较高，因此导致亏损。同时，岫岩市场竞争激烈，子公司岫岩满族自治县滨河汽车加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

的毛利率降低，营业费用与管理费用较高，导致逐年亏损。

三、 采取措施

1、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，加大考核和激励机制，充分激发员工的活力和潜能、提升销量，增加营业收入；

2、通过项目创新和服务创新，降低成本，提升利润；

3、强化财务管理，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、预算执行管控，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效率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